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力晶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彥

原告與被告姚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